

债券代码: 1680344.IB

债券简称: 16 京诚债

139288.SH

PR 京诚债

1880019.IB

18 京诚债

127760.SH

PR 京山债

2180249.IB

21 京诚债

152934.SH

21 京诚债

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法人变更、 股东变更、董监高人员变更及债务承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名称、法人变更情况

因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原“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原“李林峰”变更为“陈朝晖”。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8 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已取得由京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821773921442W。

二、公司股东变更情况

因京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与京山市财政局法人证书

合二为一，公司股东由“京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京山市财政局（京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公司出资人为京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公司董监高人员变更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陈朝晖同志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林峰同志任公司董事，李娅娟同志任公司监事。

陈朝晖，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京山县永隆镇人，大专学历，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7月在京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2002年4月至2011年1月任京山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副所长；2011年2月任京山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所长；2015年11月任京山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党组成员，分管业务工作；2017年8月借调在市政府督查室工作；2019年4月主持市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日常工作；2020年7月回市政府督查室工作；2021年1月任市重点项目办主任；2022年2月任湖北京山对节白蜡省级自然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2022年3月任京山京诚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李林峰，男，1984年出生，湖北沙洋人，本科学历（武汉工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京山县杨集镇人民政府科员，期间借调至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2012年6月至2012年8月，任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2012年8月至2017年9月任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科长，期间在省委党校研究生经济学专业学习；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任京山县政府金融办主任、京山市政府金融办主任；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任京山市投融资服务中心党组成员；2020年7月任京诚公司总经理。

李娅娟，女，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4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原国营五三制药厂财务会计；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京山邮政储蓄银行五三支行工作；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屈家岭管理区经济调查队（屈家岭统计局）工作，负责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科；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础设施部副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湖北农谷实业集团一级子公司农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7 月在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四、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五、公司名称变更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

公司名称变更不影响本公司所拥有的各项权利及承担的各项义务。原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的“2016 年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京诚债、PR 京诚债，债券代码：1680344.IB、139288.SH）”、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发行的“2018 年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京诚债、PR 京山债，债券代码：1880019.IB、127760.SH）”、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行的“2021 年湖北省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京诚债、21 京诚债，债券代码：2180249.IB、152934.SH）”的全部权利义务由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继承。上述债券存续期间，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按期兑付等发行人义务。

六、公司法人变更、股东变更、董监高人员变更的影响分析

此次公司法人变更、股东变更、董监高人员变更属于正常变更，

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经营并无影响，对公司已作出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并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联系人：杨伟华

联系电话：0724-7360420

特此公告。



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